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晨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解散的議案》，決定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解散(「自願清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晨鳴財務」)，

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由於晨鳴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自願清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c)條予以公佈。

有關晨鳴財務的資料

晨鳴財務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主要從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晨鳴財務由(i)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0%股權；及(i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20%股權。晨鳴財務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晨鳴財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604,484.37	648,507.84
負債總額	67,398.21	106,447.32
淨資產	537,086.16	542,060.5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228.68	14,372.61
營業利潤	3,902.21	11,478.28
淨利潤	2,825.64	8,605.32

進行自願清盤的理由

晨鳴財務目前的業務範圍無法為本公司主業發展提供有效支持，且增加了本公司的運營成本。因此，為進一步聚焦製漿造紙主業發展，提升資產管理效率，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提高本公司效益，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解散晨鳴財務。

對本公司的影響

晨鳴財務的解散是按照《公司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及要求執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晨鳴財務解散後，將有效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成本，降低非主業資產的資金佔用，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源配置，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晨鳴財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解散後將對本公司主業發展和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董事會認為自願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